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2）第01002号

当事人：负海军

你（单位）于2022年5月9日实施了商砼车遗撒滴漏混凝土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5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5月9日上午8点45分，你驾驶陕KF6552商砼车从神木市神木市滨河新区红柳林村拉运混凝土至神木市第十三中学门口，途经杨业大街时，遗撒滴漏混凝土，造成了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扣押物品决定书（神城扣决字（2022）第0000782号），证明暂扣商砼车陕KF6552；

证据二：现场勘验图，证明违法地点；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证明违法事实。

2022年5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2）第0100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商砼车遗撒滴漏混凝土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对你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郭鹏 联系地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环保中队(旧县医院院内)

联系电话：15291255055 邮政编码：719399